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shou Environmental Holdings Limited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告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茲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20,473	207,593
銷售成本		<u>(59,200)</u>	<u>(123,583)</u>
毛利		61,273	84,010
其他收益	4	6,266	8,426
其他收入	6	6,057	5,998
行政經費		(26,498)	(23,7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3,969)	(45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收益		(13,560)	4,262
種植資產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 成本產生之收益		<u>6,203</u>	<u>—</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6	35,772	78,534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虧損		-	(6,27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4,770	80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		-	2,15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111)
財務成本		(17,901)	(23,891)
除稅前溢利		22,641	51,210
稅項	7	(804)	(11,584)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1,837	39,62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5,131)
本年度溢利		<u>21,837</u>	<u>34,495</u>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837	23,653
— 少數股東權益		-	10,842
		<u>21,837</u>	<u>34,495</u>
股息	8	-	-
每股溢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009港元</u>	<u>0.014港元</u>
— 攤薄		<u>0.009港元</u>	<u>0.014港元</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009港元</u>	<u>0.018港元</u>
— 攤薄		<u>0.009港元</u>	<u>0.015港元</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9,844	133,472
種植資產		24,48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97	42,226
發展中物業		43,000	43,000
商譽		715,868	715,868
無形資產		71,805	50,515
		<u>1,014,498</u>	<u>985,081</u>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物業		17,722	17,9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0	139,494	122,785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118	28,132
存貨		1,453	63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0,202	1,030
其他按金		9,268	9,1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67	9,735
		<u>209,624</u>	<u>189,400</u>
資產總值		<u>1,224,122</u>	<u>1,174,481</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0,100	120,100
儲備		701,634	682,190
		<u>821,734</u>	<u>802,290</u>
少數股東權益		–	888
權益總額		<u>821,734</u>	<u>803,178</u>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有抵押		18,450	–
遞延收入		7,975	8,03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000	22,000
可換股票據	12	259,216	242,464
遞延稅項		12,109	14,999
		<u>319,750</u>	<u>287,495</u>
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有抵押		26,261	25,90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1	40,192	39,026
應計費用		2,859	5,48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513	1,085
股東貸款		3,000	3,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5,305	1,387
應付稅項		4,508	7,916
		<u>82,638</u>	<u>83,808</u>
負債總額		<u>402,388</u>	<u>371,30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224,122</u>	<u>1,174,4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26,986</u>	<u>105,5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41,484</u>	<u>1,090,673</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環保業務之提供安裝服務、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修訂及詮釋現時或已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要求 及其相互關係

已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發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可沽出之財務工具及於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設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⁶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對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自客戶轉讓資產生效

若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其後，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提出多個專用名稱的修改(包括修改綜合財務報表的標題)及修改若干呈列和披露。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概以港元呈列，且所有金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無法從其他來源中容易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管理層會持續檢討估計及假設。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於來年出現重大調整有重大風險之估計在年報內討論。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年報內。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慣例，惟投資物業、種植資產、衍生財務工具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則以公平值列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則本公司已取得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乃自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報表內。

必要時，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於中國銷售物業所得之銷售收益、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及提供技術及安裝服務所得之服務收入之總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中國提供醫護服務業務已經終止。

於本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i>持續經營業務</i>		
在中國銷售物業	379	1,888
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	59,649	147,090
提供安裝服務	44,513	29,963
提供技術服務	15,932	28,652
	<u>120,473</u>	<u>207,593</u>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在中國提供醫護服務	<u>-</u>	<u>3,085</u>
其他收益：		
<i>持續經營業務</i>		
利息收入	141	121
租金收入	2,773	2,541
政府補貼	1,228	3,248
管理費收入	869	824
雜項收入	1,255	1,692
	<u>6,266</u>	<u>8,426</u>
<i>已終止經營業務</i>		
利息收入	<u>-</u>	<u>73</u>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透過兩個分類方式呈列：(i)按業務分類劃分之主類呈報基準；及(ii)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次類呈報基準。

分類資料乃透過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分類：(i)物業發展；及(ii)環保業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收入乃根據客戶所在地而劃分，而分類資產乃根據資產之所在地而劃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出售予第三方之銷售價格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包括附息借款等項目。

業務分類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其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終止其醫護服務業務。

二零零九年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環保業務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銷售	<u>379</u>	<u>120,094</u>	<u>120,473</u>
分類業績	<u>(13,369)</u>	<u>61,389</u>	48,020
未分配收入			12,016
未分配公司開支			(30,467)
種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u>6,203</u>
經營溢利			35,772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4,770
財務成本			<u>(17,901)</u>
除稅前溢利			22,641
稅項			<u>(804)</u>
本年度溢利			<u>21,837</u>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環保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	1,677	213	1,890
折舊及攤銷	-	4,250	64	4,31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13,100	460	-	13,5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3,969	-	3,969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	-	16,752	16,752
	<u>-</u>	<u>10,106</u>	<u>17,019</u>	<u>27,83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環保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20,423</u>	<u>1,190,464</u>	1,210,887
未分配公司資產			<u>13,235</u>
			<u>1,224,122</u>
負債			
分類負債	<u>754</u>	<u>103,103</u>	103,857
可換股票據			259,216
遞延稅項			12,10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7,206</u>
			<u>402,388</u>

二零零八年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綜合
	物業發展	環保業務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外部銷售	<u>1,888</u>	<u>205,705</u>	<u>3,085</u>	<u>210,678</u>
分類業績	<u>390</u>	<u>83,533</u>	<u>(1,191)</u>	82,732
未分配收入				19,664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8,993)</u>
經營溢利				73,403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淨虧損				(6,27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80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產生之收益				2,15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111)
財務成本				<u>(23,891)</u>
除稅前溢利				46,079
稅項				<u>(11,584)</u>
本年度溢利				<u>34,495</u>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環保業務 千港元	醫護服務 千港元		
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	-	31,974	-	485	32,459
折舊及攤銷	-	4,988	-	1,089	6,07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	-	-	-	4,262	4,2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87	-	117	367	571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	-	-	19,977	19,977
	<u>-</u>	<u>36,962</u>	<u>-</u>	<u>25,813</u>	<u>67,45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環保業務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87,392</u>	<u>923,844</u>	1,111,236
未分配公司資產			<u>63,245</u>
			<u>1,174,481</u>
負債			
分類負債	<u>11,052</u>	<u>66,628</u>	77,680
可換股票據			242,464
遞延稅項			14,999
未分配公司負債			<u>36,160</u>
			<u>371,303</u>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按市場地區（不論貨品或服務來源地）所作之本集團營業額分析：

	收益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市場地區劃分：				
香港	-	-	(10,813)	(2,985)
中國	120,473	210,678	46,585	76,388
	120,473	210,678	35,772	73,403

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所得收益主要來自中國。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地就分類資產之賬面值及增添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之分析：

	分類資產之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729,210	729,234	213	106
中國	494,912	445,247	1,677	32,353
	1,224,122	1,174,481	1,890	32,459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	367
中國			3,969	204
			3,969	571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25	500	-	-	725	500
無形資產攤銷	3,570	3,186	-	-	3,570	3,186
自置資產折舊	4,314	2,891	-	-	4,314	2,89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租金	746	648	-	-	746	64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3,969	454	-	117	3,969	57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3	332	-	-	463	332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71	3,272	-	1,289	4,271	4,561
	4,271	3,272	-	1,289	4,271	4,561
及經計入：						
其他收入：						
其他債權人放棄收取之款項	362	1,275	-	908	362	2,183
匯兌收益	-	253	-	-	-	25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衍生財務工具除外	-	2,743	-	-	-	2,743
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 減值虧損	5,695	1,727	-	-	5,695	1,727
	5,695	1,727	-	-	5,695	1,727
	6,057	5,998	-	908	6,057	6,906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華人民共和國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將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由33%改為25%。遞延稅項餘額已作調整，以反映預期於有關資產變現或有關負債清償時相關年度適用之有關稅率。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該等司法權區各現行之稅率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之年內撥備	8,918	13,917	-	-	8,918	13,917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235)	12	-	-	(5,235)	12
遞延稅項：						
年內確認	(2,879)	(2,345)	-	-	(2,879)	(2,345)
	<u>804</u>	<u>11,584</u>	<u>-</u>	<u>-</u>	<u>804</u>	<u>11,584</u>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計算乃按：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1,837	23,653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6,752	19,977
與所述利息開支有關之遞延稅項	(2,764)	(3,411)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5,825</u>	<u>40,219</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02,000	1,637,436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可換股票據	<u>1,610,000</u>	<u>1,319,041</u>
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012,000</u>	<u>2,956,477</u>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之計算乃按：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21,837	28,784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6,752	19,977
與所述利息開支有關之遞延稅項	<u>(2,764)</u>	<u>(3,41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5,825</u>	<u>45,350</u>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402,000	1,637,436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可換股票據	<u>1,610,000</u>	<u>1,319,04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溢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012,000</u>	<u>2,956,47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031港元，乃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5,131,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兩項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於年內存在之可換股票據，此乃由於行使該等票據會減少每股虧損而具反攤薄效應。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154,700	138,889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15,206)</u>	<u>(16,104)</u>
	<u>139,494</u>	<u>122,785</u>

客戶所獲之放賬期由30至365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8,589	26,275
31至60日	14,523	7,721
61至90日	3,216	2,304
91至180日	31,467	16,317
181至365日	7,615	49,262
超過365日	<u>69,290</u>	<u>37,010</u>
	154,700	138,889
減：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u>(15,206)</u>	<u>(16,104)</u>
	<u>139,494</u>	<u>122,785</u>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30,011	28,845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	<u>10,181</u>	<u>10,181</u>
	<u>40,192</u>	<u>39,026</u>

應付前董事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4,249	9,619
31至60日	825	5,779
61至90日	6,695	2,937
91至180日	48	4,179
181至365日	1,204	3,300
超過365日	6,990	3,031
	<u>30,011</u>	<u>28,845</u>

12. 可換股票據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256,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一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將每份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緊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五週年屆滿前之日。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進行評估。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16.774厘。餘下金額分配為權益部份，且列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256,000
權益部份	<u>(138,101)</u>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117,899
已扣除推算利息開支	1,558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u>(19,032)</u>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100,425
已扣除推算利息開支	11,489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u>(64,941)</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46,973
已扣除推算利息開支	<u>7,879</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54,852</u></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金額128,8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已兌換之普通股總數為644,000,000股。

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利率16.774厘計入負債部份來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批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約為78,110,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84,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批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按換股價每股0.20港元將每份票據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緊接第二批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五週年屆滿前之日。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採用並無兌換權之類似債券之對等市場利率進行評估。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為4.534厘。餘下金額分配為權益部份，且列入可換股票據儲備之股東權益。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384,000
權益部份	<u>(76,430)</u>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307,570
已扣除推算利息開支	8,488
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u>(120,567)</u>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195,491
已扣除推算利息開支	<u>8,873</u>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u><u>204,364</u></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金額148,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已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已兌換之普通股總數為740,000,000股。

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實際利率4.534厘計入負債部份來計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約為211,970,000港元。

1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正在與獨立第三方磋商以收購主要在菲律賓從事林地及林地開發之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全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5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分類資料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的關係，國內發電廠的發電量從二零零八年的下半年起明顯地減少，本集團的固硫劑銷售營業額因而受到顯著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總營業額下降41.9%至約120,47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10,678,000港元）。經營溢利亦顯著下跌54.4%至約35,7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8,534,000港元）。

本年度整體營業額產生自中國之業務分類（二零零八年：100%）。

環保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環保業務劃分為三個部分，即安裝服務、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及提供技術服務。

安裝服務錄得營業額約44,5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963,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37.0%（二零零八年：14.2%）。

銷售化學試劑及石化產品錄得營業額約59,6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7,090,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49.5%（二零零八年：69.8%）。

提供技術服務錄得營業額約15,93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652,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13.2%（二零零八年：13.6%）。

物業發展

本年度物業發展之營業額約為37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88,000港元），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0.3%（二零零八年：0.9%）。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位於中國廣東省順德之投資物業錄得約13,100,000港元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營運主要來自內部產生之資源及銀行融資額如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透支等籌措。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有抵押銀行借款總額約為44,711,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金額25,905,000港元增加約18,806,000港元。約58.7%之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其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至兩年內償還，而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5.75厘。

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2.54(二零零八年：2.26)，而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總額與資產淨值之比率)為5.4%(二零零八年：3.2%)。股東權益增加2.3%至821,73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3,178,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借款及買賣一般以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外匯利率風險。因此，並無使用對沖財務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46,586,000港元之若干無形資產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得信貸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50,515,000港元之若干無形資產及約9,472,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所得信貸之抵押。

未來計劃

配合當前國家產業投資導向及環保(「環保」)支持政策的推出，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綜合環保產業的縱深發展。在鞏固主營業務環保脫硫工程的基礎上，將重點開拓高效節能、環保脫硝、生態林業等可持續發展的環保項目，包括：

1. 提升科技裝備，繼續研發與綜合利用廢物料，通過化學萃取方式，生成高效率、無污染的環保固硫劑的添加劑，提升固硫劑的效能質素；
2. 擴大固硫劑的銷售領域及適銷市場；
3. 拓展多樣乾法、半乾法、濕法脫硫工藝技術，推進脫硫除塵產業一體化；

4. 潛心投入脫硝市場，建立電力生產價值鏈，全面服務環保建設；
5. 積極發展環保節能項目，提供多種高效節能產品與相關技術服務；及
6. 經營拓展生態林業務，開發森林資源與各種可再生、可持續的林業生態項目。

同時，根據企業宗旨與外部經濟形勢，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工作重點包括：

1. 加強在建工程的管理，嚴格控制工程進度與造價，對新項目的發展，做好充足的可行性評估與成本預算；
2. 提升集團科研的軟硬體裝備，繼續招募優秀的技術專才與管理精英，深化集團的規範化管理；
3. 加強集團內部的資產管理及資金營運，優化企業的資源利用。

本集團有信心，上述各項環保發展計劃與內部工作重點，能夠有力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拓展盈利空間，為股東爭取更大回報。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廣州市粵首實業有限公司，與饒平縣熙源林業有限公司及潘景熙先生簽訂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45,000,000元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饒平縣之七幅總面積約為5,744中國畝（一中國畝相等於66,667平方米）的地塊（「該等林地」）之擁有及使用該等林地上生長之林木之權利，及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管理該等林地營運事宜之權利，包括使用該等林地之權利。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取得六幅總面積約為5,320.5中國畝的地塊之許可證。其餘一幅總面積約為423.5中國畝的地塊之許可證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份取得。

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內，本集團以撤銷登記方式出售立策有限公司及凱洋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於出售此等附屬公司產生約4,770,000港元的收益。

僱員

於結算日，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共聘用約80名僱員（二零零八年：約70名）。僱員之薪酬福利包括月薪、醫療保障及（如認為合適）認股權。薪酬政策乃基於個別僱員表現、當時行業慣例及市場情況而釐定。在人力資源投資方面，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教育資助，藉以提高各級僱員之工作能力。表現出色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僱員將分別獲授認股權。

或然負債

本集團

- (a) 永輝及偉信建築有限公司(「偉信」)之清盤人拒絕確認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抵銷協議(「該協議」)以抵銷公司間賬目之影響,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因出售其於永輝、偉信及珠光永輝基建工程有限公司(「永輝附屬公司」)之權益後,拼除集團內公司間之債務與附帶交易及安排。因此,清盤人已對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採取法律行動。

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有良好之抗辯理據,在權衡各種可能性後,裁定本集團成員公司勝訴之機會頗高。本公司法律顧問認為,除本集團涉及之部份法律費用無法在稅項上收回外,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有效理據對訴訟作出抗辯,故其並無就面對上述訴訟之風險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永輝就本公司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向永輝之董事發出之信心保證書一事,向本公司展開法律行動。永輝之清盤人聲稱,該信心保證書構成一份合約,而在違反上述信心保證書之情況下,本公司未能提供資金予永輝讓其如期履行責任。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具備非常良好之抗辯理據,故除或不可收回之法律費用或在永輝並無資金償還本公司之費用之情況外,本公司理應不會面臨任何或然負債。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止,事件未有進一步發展。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上述訴訟中擁有合理抗辯理據,故並未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就上述訴訟作出撥備。

- (c) 就永輝結欠本公司附屬公司Benefit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Benefit」)之40,000,000港元款項而言, Eric Chim Kam Fai先生(「Eric Chim先生」)為該筆還款作出個人擔保。就Sino Glistar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Glistar」)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而須支付之約5,100,000港元購買價而言, Eric Chim先生亦作出個人擔保。

永輝未能依約償還拖欠Benefit之約40,000,000港元款項，現正進行清盤。在購買永輝附屬公司股份之購買價5,100,000港元中，Sino Glistar拖欠約3,100,000港元。

Benefit就40,000,000港元之款項以及拖欠之3,000,000港元購買價向Eric Chim先生提出法律訴訟，而法院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裁定Sino Glistar及Eric Chim先生敗訴，惟基於他並無將原訟法律程序文件送達Eric Chim先生，故有關判決其後作廢。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Eric Chim先生提出抗辯。於二零零五年五月，Eric Chim先生以Sino Glistar董事之身份就其資產而被盤問。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止，並無作出進一步訴訟。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對Eric Chim先生提出訴訟之勝訴機會頗高，惟基於Eric Chim先生資金短缺，故有關索償或法律費用或不能收回。

董事認為，未能確定可向Eric Chim先生或Sino Glistar收回的款項總額。因此，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資產。

除上文及年報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並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自霍寶田先生辭任後，余鴻先生從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務，而本公司日常營運由主席管理。鑑於本集團現時仍處於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提高本集團業務計劃及策略之效益及確保有效地執行。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然而，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獲委以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及常規，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是否屬必要，以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監管。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及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鄺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錫楚先生及孫枝麗女士組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審閱年內之全年及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於審閱期間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刊發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ueshou.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年報將盡快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間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鴻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鴻先生、詹劍崙先生、李斌先生及余暑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炳文先生、張錫楚先生及孫枝麗女士組成。